

新城國中公物管理暨公物損壞賠償要點 107.10.08 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公德心及愛護公物習慣及杜絕無謂損耗，避免浪費公帑。

二、公物物品項目：

(一)校內各種教具、樹木、花圃、課桌椅、玻璃、門窗、清潔用具、投影機、窗簾、走廊防撞條、及其它附屬品等公共設備均列為公物，全校學生均負保管之責。

(二)公共區域設備：營養午餐各項用具、飲水機、水龍頭及其它附屬公物設備。

三、賠償辦法：

第二條條所稱之所有公用物品項目如屬個人損壞則由個人賠償。未經查獲破壞人，凡屬教室之公物，由各該班學生負責賠償(天災例外)，非人為損壞者則由學校負責修理。

公物損壞賠償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生損壞公物賠償區分如下：

(1)修理費賠償。(2)折原價現金賠償。(3)原物賠償。(4)自行修繕。

(二)上列之賠償，如依共同使用而致損壞或遺失者，應共同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學生借用公物如因不可抗拒力量或特殊情形致遭損壞或遺失者，應有同學三人以上或在場老師之證明，將酌予減少賠償。

四、賠償金支用範圍：學校所收公物損壞賠償款項支用於修理損壞公物、維修老舊設備及更換公物零件等。

五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班級學生領用之公物如領用前已破損者應向總務處更換或修理。

(二)公物須修理時，由公務組長負責到總務處登記。

(三)若發現洗手台、廁所有漏水情形，公務組長應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
(四)若發現學校任何公物有異狀或被破壞造成危險者，請速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
(五)凡屬教室以外校內公共場所之門窗、玻璃、廁所樹木、花圃等公物如有損壞，破壞人應主動向總務處報備。凡屬各班級教室內之公物如門窗、玻璃、講桌、黑板、課桌椅及掃除用具等破損者，破壞人應主動向該班公務股長報請賠償，公務股長據報後應轉報總務處並令其繳費賠償。

六、獎勵辦法

(一)破壞公物之學生如不自動申請賠償經查出時，除令其賠償外，並依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。

(二)個人破壞公物者，視其破壞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

(三)學期末教室公物管理優良者，負責幹部由導師簽敘獎給予獎勵。

(四)凡檢舉不自動申請賠償公物之破壞人者經查屬實者，對檢舉人之姓名保密並予獎勵。

七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